

“指纹解锁”绷紧弦 防备“熟人”窃钱款

包头讯 随着智能手机“指纹解锁”、“指纹支付”功能的普及,越来越多的群众开始享受“指纹”的快捷与便利,由于指纹特征的唯一性,让不少人觉着安全可靠,但这看似安全便捷的解锁和支付方式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近日,包头市昆区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受理了一起通过“指纹支付”盗窃他人钱财的案件,(本报于2019年3月27日在5版上对此案作了报道)。犯罪嫌疑人崔某趁朋友酒后熟睡,用朋友的指纹解锁手机后,通过支付宝转

走5万元,并一夜之间全部输在网络赌博上。经查,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崔某是朋友关系,某天,被害人与崔某一起在朋友家吃饭喝酒,酒足饭饱后,被害人回屋去睡觉。在凌晨两点左右,崔某趁被害人熟睡后,用其指纹解锁了被害人的手机。解锁手机后,崔某打开支付宝,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修改了被害人的支付宝密码,然后分3次(共计5万元)将被害人的钱转到自己的支付宝账户,并将转账记录删除。目前,该案已由检察院提起公诉。

检察官说法:
与传统盗窃犯罪相比,该类犯罪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犯罪主体中同事、同学、老乡等“熟人”居多,“熟人”更容易取得被害者信任,从而获取或使用其手机的机会;二是受害者在财产被转移后,往往几日或更长时间才发现被盗,在这一段时间,财产仍然受到威胁,犯罪的隐蔽性较强。
通过办理此案,检察官建议公众加强移动支付安全意识,至少从四方面加强防护:一

要养成良好的手机使用习惯,避免将手机、银行卡、身份证等放在一起;二要经常检查指纹支付功能,尽量不要让他人将指纹输入到自己手机中;三要将手机支付软件设置限额,并时常查看,不要随意开通免密支付功能;四要科学设置各类密码,手机应设置锁屏与开机密码,支付宝、微信等应单独设置密码,且与开机密码不同,密码设置时,应避开姓名汉语拼音和数字。

(徐婧于园)

实际用款人“跑路” 借款人和担保人有责任还借款

宝昌讯 2015年5月8日,家住锡林郭勒盟的陈某因资金紧张向某银行借款40万元,并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约定月利率为12%,如未按期归还借款加收50%的罚息,同时,王某、范某、柯某、张某与银行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该款到期后,银行多次催要未果,诉至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人民法院,法院依法判令陈某一次性返还银行借款40万元及利息,王某、范某、柯某、张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判决生效后,陈某等五人均未履行,随即,银行向法院申请了执行。

该案经办法官调查,发现该笔款项实际用款人为李某,并且李某在法院有一系列的案子均是以他人名义借款,可李某已经“跑路”,难寻踪迹。陈某等四人则认为自己并不是实际用款人,当初是王某找他们,之所以签字,是因为碍于王某的情面,如今法院要执行,实际用款人李某应该负责还钱。

最终,在办法官的耐心劝说下,陈某等五人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法官评析:
本案中,陈某与银行之间订立的借款合

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王某、范某、柯某、张某在借款合同书的保证人处签字捺印,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故应当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生活中发生借款担保事项时,担保人一定要多方考察借款人的信誉、还款能力等,理性选择,审慎签字,千万不要碍于亲戚、朋友等情面,盲目做担保人,甚至做户头,事后不愿担责,徒劳喊“冤”。

(袁博研)

以案说法

驾驶校车超员被查 法盲司机终获刑罚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赵某某危险驾驶罪一案进行了当庭宣判。

2018年12月7日,被告人赵某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在百灵庙镇大街第一小学门口处由东向西行驶时,被执勤民警查获,该车核载人数9人,实际运载学生18人、照管老师1人,载客超过额定乘员100%以上,根

据公安部《严重超员、严重超速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试行)》第一条规定,属于严重超员。被告人赵某某依法被判刑。

以案释法:
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将“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纳入危险驾驶罪的行为类型,从事校车业务,严重超过额

定乘员载客的,将处拘役,并处罚金。校车超载行为使校车及学生的安全处于高度危险状态,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将产生严重后果,影响很多家庭的幸福。通过本案的审理,希望广大校车司机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不可心存侥幸,自觉远离超载行为。同时,学生家长应积极配合,监督校车合法运营,保证孩子出入平安。

(那顺乌力吉)

民警提示

民警提示:潜伏隐患和恶果 酒后驾车危害多



乌兰察布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一支队集宁大队民警在卓资山收费站口执勤时,检查一辆小型越野车时,发现该驾驶员涉嫌酒后驾车,民警随即将该车转移到安全地带,将驾驶人张某带至卓资山中队对其进行了酒精测试,结果显示为张某酒精含量为116.6mg/ml,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随后,民警将违法行为人张某带到卓资县人民医院进行了抽血,经鄂尔多斯市安泰司法鉴定中心检验结果为:血样酒精含量为132.5mg/ml,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民警提示:
喝酒开车有四大危害:
一、触觉能力降低。
饮酒后驾车,因酒精麻醉作用,人的

手、脚触觉较感要降低,往往无法正常控制油门、刹车及方向盘。

二、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降低。
饮酒后,人对光、声刺激的反应时间延长,从而无法正确判断距离和速度。

三、出现视觉障碍。
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0.3%,就会导致视力降低,在这种情况下,人已经不具备驾驶能力。如果酒精含量超过0.8%,驾驶员视野会缩小。至于醉驾的驾驶员,甚至只能感觉到周围环境的很小一部分。

四、容易导致疲劳。
饮酒后易困倦,表现为驾车行驶不规律、空间视觉差等疲劳驾驶行为。驾驶员们,不要抱有任何侥幸心理,要坚决做到饮酒不开车、开车不饮酒。

(杨燕)

企业风采

全国400名乡村扶贫带头人获评“扶贫扶志先进人物”

近日,“村暖花开·乡村扶贫扶志资助仪式”在北京举行,来自全国贫困乡村的400名扶贫带头人(乡村致富代表、乡村医生、乡村校长和乡村教师各100名)获评“扶贫扶志先进人物”,他们每人将获得中国平安集团提供的1万元现金扶贫资助。

中国平安集团副董事长孙建一表示,扶贫工作是新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一个具有强烈社会

责任感的企业,都不会置身于事外。通过乡村扶贫人物表彰评选,挖掘出真正的扶贫精锐,树立了榜样的力量。我们将利用好好在推动金融与科技主业发展中形成的智力与能力,持续优化、迭代扶贫产品,服务于扶贫,奉献于国家。

“在未来的时间里,平安将利用自身‘金融+科技’的优势,将‘三村智慧扶贫’从1.0升级到2.0,将‘智慧农业生态平台’、智慧医疗的‘人工智能问答及个人疾病预测系统’、

三点半素质课堂的‘SSALF课程’运用于村官、村医和村教,用科技手段将扶贫效能最大化。”孙建一表示。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三村智慧扶贫”工程的攻坚之年。中国平安集团将继续按照国家扶贫的统一部署,扩大“三村工程”的深度与广度,争取为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平安)

法官说法

孩子患病 能否主张增加抚养费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孩子患病,要求增加抚养费的民事案件。那么,孩子患病能否主张增加抚养费呢?

2011年11月,周某与贾某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一子(二原告),即婚生女贾慧某,婚生子贾云某。周某与被告贾某于2015年6月协议离婚,离婚时约定,二原告由周某抚养,被告贾某每年给付抚养费2万元,可随时探望子女。但因原告贾云某患病,有癫痫、智力低下的病症,二原告将被告起诉到法院,要求自起诉之日起给付原告抚养费、医疗费等每年4万元,至二原告独立生活为止。

庭审中,被告贾某辩称,二原告母亲与被告协议离婚时,将夫妻共同财产全部给了二原告母亲,并且因原告贾云某患有疾病,被告与二原告母亲达成协议,每月向二原告支付抚养费2000元,所以不同意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二原告母亲周某与被告贾某系自愿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且双方已按该协议履行抚养义务,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现二原告向被告主张增加抚养费每年给付4万元,在庭审中,原告虽提交了贾云某的病例等相关材料,但不足以证实被告给付的抚养费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二原告母亲周某与被告协议离婚时,已知道原告贾云某患有疾病,并且二原告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实被告贾某离婚后收入状况有所提高,故二原告要求被告增加抚养费的诉讼请求缺乏证据,理由不当,判决驳回二原告贾慧某、贾云某的诉讼请求。二原告不服上诉,二审驳回二原告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法官评析:
离婚协议的内容要谨慎、认真地对待,签订协议时,要考虑到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如何保障孩子顺利健康成长等情况。婚姻纠纷纷繁复杂,很容易在不理智的情况下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法律是严肃的,合法有效的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此在签订离婚协议时,一定要考虑清楚后再做决定。

(宝金霞)